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东明四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年4月18日，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东明四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东明四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一期）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简况

东明四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一期）于2021年2月全部建成。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2月2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2021年4月，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东明四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4月18日，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东明四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形成了验收组意见，验收合格，验收组提出后续要求及建议。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三同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需要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要求制定了《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在岗位职责、各设备仪器的操作规程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设有安环部门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建设项目已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备案文件编号：371728-2018-063-1，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已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

(4)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1 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

| 环境要素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废气 | 厂界 |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 1次/年，建议非正常工况下随时监测 |
| 地下水 | 依托现有工程监测点位 |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 不少于2次/年 |
| 噪声 | 厂界外1m | Leq (A) | 1次/季 |
| 土壤 | 配套消纳区农田 |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土壤养分的跟踪监测 | 不少于 1 次/5 年 |
| 固废 |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 1 次/月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实施后，场区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不涉及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意见提出需进一步整改的内容有:

1、进一步规范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沼液存储池和沼渣暂存场及养殖区的无组织臭气排放的收集、处置，确保无组织恶臭稳定达标排放。已落实，企业进一步规范了收集池、固液分离车间、沼液存储池和沼渣暂存场及养殖区的无组织臭气排放的收集、处置，经监测无组织恶臭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

已落实，企业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可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文件已经建立。

3、加强沼气收集、处理、使用安全及综合利用，严格项目风险防护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落实，企业已经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71728-2018-063-1。

4、加强公众参与调查，明确公众意见;补充项目无环保违规和环境信访证明。

已落实，企业加强了公众参与调查，群众无反对意见；补充了项目无环保违规和环境信访证明，见附件 13。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